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緣珠  
電話：(02)23835738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uanjue@msl.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489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1091348924A-令.pdf、作業規範.odt)

主旨：「**養殖水產生物第二階段凍儲獎勵作業規範**」，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48924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淡水區漁會、金山區漁會、萬里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基隆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小港區漁會、高雄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花蓮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綠島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鯖延繩釣協會、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

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109/11/23



1090288780

有附件



副本：本會法規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  
交  
2020/11/23  
09:58  
文  
換  
章

裝

訂

線



## 養殖水產生物第二階段凍儲獎勵作業規範

- 一、本作業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受理單位及獎勵凍儲魚種：
  - (一)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灣鯛。
  - (二)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虱目魚、金目鱸。
- 三、獎勵對象：漁民(業)團體、農民(業)團體、批發魚市場、產銷班、貿易商及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
- 四、獎勵總數量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得視執行情形適時調整數量：
  - (一) 金目鱸：六百公噸。
  - (二) 臺灣鯛：一千二百公噸。
  - (三) 虱目魚：一千二百公噸。
- 五、獎勵條件：
  - (一) 凍儲魚貨來自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之養殖魚塢，且其養殖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申報或查報。
  - (二) 魚貨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間採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入冷凍庫作業，並完成凍儲三個月以上。
- 六、申請獎勵凍儲數量：
  - (一) 申請獎勵凍儲最低數量如下：

1. 金目鱸：一百公噸。

2. 臺灣鯛：二百公噸。

3. 虱目魚：二百公噸。

(二) 前款各魚種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購者，不得超過下列規定數量：

1. 金目鱸：四十公噸。

2. 臺灣鯛：八十公噸。

3. 虱目魚：八十公噸。

七、獎勵金額：獎勵對象完成金目鱸凍儲三個月給予該凍儲成品獎勵金每公斤新臺幣(以下同)七點五元；完成臺灣鯛、虱目魚凍儲三個月給予該凍儲成品獎勵金每公斤五元。

八、執行方法：

(一) 獎勵對象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魚貨採購者，應取得該養殖戶出具之出售數量證明文件。

(二) 獎勵對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魚貨採購者，應於自池邊交易日起算至少三天前，向受理單位提報預計池邊交易時間及地點、凍儲數量、魚種、產品型態、成品製成率及凍儲地點，並自魚貨交易日起算三天內向受理單位回報進冷凍庫之產品型態及數量及接受受理單位之抽檢。

(三) 受理單位收到前款獎勵對象提報資料後，應與其確認交易時間與地點，並應抽檢個別獎勵對象之交易情形，

做成紀錄。抽檢率不得少於該獎勵對象申請獎勵數量百分之二十。

(四) 受理單位應抽檢個別獎勵對象之凍儲量及完成凍儲情形，抽檢率不得少於該獎勵對象申請獎勵數量百分之五。

(五) 受理單位向本會漁業署研提補助計畫，並回報執行情形。

(六) 受理單位依獎勵對象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獎勵金。

九、獎勵金核撥作業：獎勵對象完成魚貨凍儲三個月後，應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

(一) 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間，採購凍儲魚貨由該養殖戶出具之出售數量證明文件。

(二) 凍儲魚貨來源之養殖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申報或查報書影本。

(三) 魚貨進入冷凍庫及完成凍儲三個月以上之證明資料。

十、執行期限：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

十一、措施停止條件：已達受理數量或執行期限屆滿。